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一)、六(十四)及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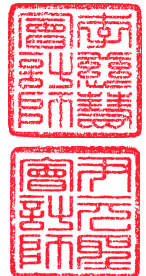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970	4	237,84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7,980	3	141,86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二十))	947,429	32	881,895	3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00,000	3	100,000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9,929	-	9,215	-	2170 應付帳款	171,069	6	63,49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0,558	4	22,106	1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9,080	12	529,679	2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4,515	6	134,20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13,262	7	157,88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17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6	-	1,4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62,204	2	11,5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	-	2,768	-
流動資產合計	1,470,022	48	1,296,842	4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1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二十))	107,710	3	114,154	4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032,169	34	1,111,286	4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50	-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56,412	45	1,165,685	4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1,667	1	141,66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1,589	5	153,334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41,900	8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8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4,024	4	61,5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161	-	7,3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2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2	-	1,4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3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8,791	2	84,56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439	-	10,7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2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959	13	214,31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05	-	10,046	-	負債總計	1,443,128	47	1,325,596	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8,593	52	1,422,381	52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五)(十七)(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64,820	28	864,820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390	-	-	-
					3140 預收股本	880	-	-	-
						872,090	28	864,820	32
					3200 資本公積	310,396	11	257,09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02	3	86,2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25	1	26,1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439	12	202,048	7
						497,066	16	314,435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065)	(2)	(42,725)	(2)
					權益總計	1,605,487	53	1,393,627	51
資產總計	\$ 3,048,615	100	2,719,2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8,615	100	2,719,223	100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881,505	100	2,289,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438,563	85	2,003,496	88
5900 營業毛利	442,942	15	285,71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215	5	136,517	6
6200 管理費用	105,450	4	91,8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44	2	51,5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	-	310	-
	307,119	11	280,241	12
6900 營業淨利	135,823	4	5,4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697	1	47,8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98)	-	7,455	-
7050 財務成本	(6,381)	-	(4,3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608	8	92,303	4
	245,226	9	143,262	6
稅前淨利	381,049	13	148,73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8,467	3	11,836	1
本期淨利	292,582	10	136,89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3	-	(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3	-	(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96)	(1)	(16,54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96)	(1)	(16,5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33)	(1)	(16,8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949	9	120,027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3		1.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922	-	-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199,869	(26,176)	(2,516)	-	988,261
本期淨利	-	-	-	-	-	-	-	136,896	136,896	-	-	-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0)	(320)	(16,549)	-	-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6,576	136,576	(16,549)	-	-	120,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9	-	(3,5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839	(10,8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0,951)	(20,951)	-	-	-	(20,951)
現金增資	166,670	-	-	166,670	133,336	-	-	-	-	-	-	-	300,0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	-	438	862	-	-	-	-	-	-	-	1,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	-	-	940	171	-	-	-	-	-	-	-	1,111
庫藏股註銷	(1,150)	-	-	(1,150)	(307)	-	-	(1,059)	(1,059)	-	2,516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3,873	-	-	-	-	-	-	-	3,8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	-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202,048	314,435	(42,725)	-	-	1,393,6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6,736)	(6,736)	-	-	-	(6,736)
期初重編後餘額	864,820	-	-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195,312	307,699	(42,725)	-	-	1,386,891
本期淨利	-	-	-	-	-	-	-	292,582	292,582	-	-	-	2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3	563	(31,196)	-	-	(30,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3,145	293,145	(31,196)	-	-	261,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90	-	(13,6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550	(16,5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03,778)	(103,778)	-	-	-	(103,7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3,506	-	-	-	-	-	-	-	13,5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390	-	6,390	39,458	-	-	-	-	-	-	-	45,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880	880	-	-	-	-	-	-	-	-	8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144)	-	-	(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335	-	-	-	-	-	-	-	3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4,820	6,390	880	872,090	310,396	99,902	42,725	354,439	497,066	(74,065)	-	-	1,605,4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049	148,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79	3,707
攤銷費用	1,215	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0)	-
利息費用	6,381	4,331
利息收入	(2,765)	(2,6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	3,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8,608)	(92,3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042	(27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550	2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15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	1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605)	(8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7,830)	(4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97)	(3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8	1,200
存貨增加	(50,806)	(26,3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609)	(3,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9)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2,343)	(7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1,865	3,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3,313)	(94,9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374	44,2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5)	1,4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43)	18,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	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77	6,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	(20,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423)	(100,563)
調整項目合計	(395,028)	(182,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79)	(33,660)
收取之利息	2,662	2,156
支付之利息	(4,455)	(3,667)
支付之所得稅	(11,995)	(13,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67)	(49,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9,5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1)	(2,8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464)	(20,993)
取得無形資產	(598)	(5,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08)	(369,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667)	133,612
發行公司債	297,850	-
償還公司債	-	(297,2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58,333)
租賃本金償還	(2,386)	-
發放現金股利	(103,778)	(20,951)
現金增資	-	300,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0	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9	358,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876)	(60,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846	298,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970	237,8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474千元及6,525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6,685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6,73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319
承諾金額少列	313
	\$ 6,63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6,525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6,525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本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五年
(3)模具設備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一～二十一年 |
| (2)商標權 | 五～十五年 |
| (3)電腦軟體 | 三年 |

本公司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六(二十)。

(二)佣金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179	305
活期存款	105,811	237,541
定期存款	29,98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970</u>	<u>237,846</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244	6
應收帳款	948,145	882,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9	9,215
減：備抵損失	960	650
	<u>\$ 957,358</u>	<u>891,11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1,752	-	-
逾期1~30天	1,864	1%	19
	<u>\$ 923,616</u>		<u>19</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4,841	-	-
逾期1~30天	23,632	1%	236
逾期31~120天	2,380	1%	24
	<u>\$ 830,853</u>		<u>260</u>

本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328	1%	333
逾期1~30天	1,374	5%	69
	<u>\$ 34,702</u>		<u>402</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020	1%	560
逾期1~30天	3,157	5%	158
逾期31~120天	1,451	5%	73
逾期121~365天	279	5%	14
	<u>\$ 60,907</u>		<u>80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50	3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310	310
期末餘額	<u>\$ 960</u>	<u>65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為美金1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提供重 擔保項目 要移轉條款
非關係人	\$ 299,800	51,332	-	51,332	無 無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代墊款	\$ 120,558	22,106
其他應收款—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1,332	-
其他(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272	6
	<u>\$ 176,162</u>	<u>22,112</u>

其他應收款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176,162	-	22,112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總帳面金額	176,162	-	22,112	-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76,162</u>	<u>-</u>	<u>22,112</u>	<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無異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製成品	\$ 118,015	97,326
在製品	7,390	8,792
原物料	10,627	6,313
商 品	<u>48,483</u>	<u>21,778</u>
	<u>\$ 184,515</u>	<u>134,209</u>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2,437,595	2,002,709
存貨跌價損失	500	150
存貨報廢損失	<u>468</u>	<u>637</u>
	<u>\$ 2,438,563</u>	<u>2,003,496</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u>1,356,412</u>	<u>1,165,685</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894	2,833	1,157	4,800	176,857
增 添	-	-	832	-	1,109	-	1,941
處 分	-	-	-	(628)	(184)	(4,800)	(5,6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3,726</u>	<u>2,205</u>	<u>2,082</u>	<u>-</u>	<u>173,1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3,009	-	1,559	4,800	174,541
增 添	-	-	-	2,833	-	-	2,833
處 分	-	-	(115)	-	(402)	-	(5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894</u>	<u>2,833</u>	<u>1,157</u>	<u>4,800</u>	<u>176,85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5,759	2,031	544	869	4,320	23,523
本年度折舊	-	1,203	722	810	471	480	3,686
處 分	-	-	-	(628)	(184)	(4,800)	(5,6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962</u>	<u>2,753</u>	<u>726</u>	<u>1,156</u>	<u>-</u>	<u>21,59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556	1,506	-	911	3,360	20,333
本年度折舊	-	1,203	640	544	360	960	3,707
處 分	-	-	(115)	-	(402)	-	(5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759</u>	<u>2,031</u>	<u>544</u>	<u>869</u>	<u>4,320</u>	<u>23,5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07,699</u>	<u>40,512</u>	<u>973</u>	<u>1,479</u>	<u>926</u>	<u>-</u>	<u>151,58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07,699</u>	<u>42,918</u>	<u>1,503</u>	<u>-</u>	<u>648</u>	<u>1,440</u>	<u>154,2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7,699</u>	<u>41,715</u>	<u>863</u>	<u>2,289</u>	<u>288</u>	<u>480</u>	<u>153,33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094</u>	<u>5,224</u>	<u>156</u>	<u>6,474</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1,094</u>	<u>5,224</u>	<u>156</u>	<u>6,47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094</u>	<u>5,224</u>	<u>156</u>	<u>6,4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u>406</u>	<u>1,920</u>	<u>67</u>	<u>2,39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06</u>	<u>1,920</u>	<u>67</u>	<u>2,3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88</u>	<u>3,304</u>	<u>89</u>	<u>4,0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請詳附註六(十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9	6,510	-	8,149
單獨取得	185	413	-	598
處 分	-	(2,739)	-	(2,7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4</u>	<u>4,184</u>	<u>-</u>	<u>6,00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7	2,782	18	3,757
單獨取得	1,639	4,036	-	5,675
處 分	(957)	(308)	(18)	(1,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u>	<u>6,510</u>	<u>-</u>	<u>8,149</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	698	-	821
本期攤銷	583	632	-	1,215
處 分	-	(189)	-	(1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06</u>	<u>1,141</u>	<u>-</u>	<u>1,84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0	420	15	1,235
本期攤銷	280	357	3	640
處 分	(957)	(79)	(18)	(1,0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u>	<u>698</u>	<u>-</u>	<u>8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18</u>	<u>3,043</u>	<u>-</u>	<u>4,16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57</u>	<u>2,362</u>	<u>3</u>	<u>2,5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16</u>	<u>5,812</u>	<u>-</u>	<u>7,328</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7,980</u>	<u>141,8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6,630</u>	<u>942,076</u>
利率區間	<u>0.85%~2.48%</u>	<u>3.44%~3.68%</u>

(十)長期借款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141,667
			(100,000)
			<u>\$ 41,66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合計				<u>\$ 141,66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價格	面額101%	面額100%
(4)發行期間	108.08.20~111.08.20	104.01.29~107.01.29
(5)債券期限	3年	3年
(6)票面利率	0%	0%
(7)贖回方式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1)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 (2)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1)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2)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項目</u>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9)轉換價格及調整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8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p>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3,000	300,000
減：累積已贖回金額	-	(297,2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8,278)	(2,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2,822)</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41,90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65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1,317</u>	<u>-</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u>\$ 2,254</u>	<u>266</u>

3.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0,644	289,4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150)	-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506</u>	<u>10,5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3,000</u>	<u>300,000</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 動	<u>\$ 2,210</u>
非 流 動	<u>\$ 1,92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8年度
	\$ <u>2,44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八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440
一年至五年	<u>3,879</u>
	\$ <u>6,319</u>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佣金	\$ 100,180	79,140
應付薪資及年獎	39,310	29,33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3,567	16,351
其他應付款項	<u>30,205</u>	<u>33,058</u>
	\$ <u>213,262</u>	<u>157,88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98,253	103,710
暫收款	8,705	9,778
代收款	<u>752</u>	<u>666</u>
	\$ <u>107,710</u>	<u>114,154</u>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240	15,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432)</u>	<u>(14,762)</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u>(192)</u>	<u>36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4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128	14,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9	102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5)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0	5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8	2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40	15,12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62	14,161
利息收入	203	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7	3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32	14,76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利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5	1
管理費用	\$ 5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424)	(6,104)
本期認列	563	(3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861)</u>	<u>(6,42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9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59)	584
未來薪資增加	564	(54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9)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8	(5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09千元及5,1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本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7千元及5,761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8	13,9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4</u>	<u>-</u>
	<u>182</u>	<u>13,9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5,156	1,6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8)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u>(6,871)</u>	<u>-</u>
	<u>88,285</u>	<u>(2,096)</u>
所得稅費用	<u>\$ 88,467</u>	<u>11,8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381,049</u>	<u>148,7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210	29,7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46	9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11,425	(18,461)
前期低估	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	-
其他	<u>604</u>	<u>4,156</u>
所得稅費用	<u>\$ 88,467</u>	<u>11,83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30,186)	(37,018)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2,196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61,515	-	61,5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258	251	52,5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3,773	251	114,024
民國107年1月1日	\$ -	73	73
貸記(借記)損益表	61,515	(73)	61,4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1,515	-	61,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虧損扣抵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710	1,946	-	53,515	8,396	84,5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60)	(281)	6,871	(40,589)	(717)	(35,7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9,650	1,665	6,871	12,926	7,679	48,791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98	165	-	53,515	4,260	63,5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0,710	1,946	-	53,515	8,396	84,56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6,482千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166,670千元。前述現金增資係以每股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款項已全數募足，另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39千股及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6,390千元及438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分別計76千股及94千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1.58元及11.82元，已收足股款分別為880千元及1,111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6,371	244,72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17	-
員工認股權	2,455	2,120
其他	10,253	10,253
	\$ 310,396	257,09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2</u>	<u>103,778</u>	<u>0.3</u>	<u>20,9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1</u>	<u>183,114</u>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上述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辦理註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2,7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19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065)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725)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2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1.8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58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82	302	12.23	420
本期給與數量	11.58	(76)	-	-
本期執行數量	-	-	11.82	(94)
本期喪失數量	-	-	11.82	(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58	226	11.82	302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06		62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1.58 元	11.82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61 年	2.61 年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1,479千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共計3,254千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7.24
給與數量	1,479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 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0元
給與日股價	20.25元
執行價格	18.00元
預期波動率(%)	16.69%
無風險利率(%)	0.6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1,479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1,45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8.00	(2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335	619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254
合計	\$ 335	3,873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2,582	136,8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482	75,93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8	1.8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2,582	136,8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254	26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94,836</u>	<u>137,1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482	75,9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70	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461	-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248	1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8,461</u>	<u>76,38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33</u>	<u>1.80</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757,053	2,195,163
美 洲	78,056	37,600
歐 洲	46,396	56,444
	<u>\$ 2,881,505</u>	<u>2,289,207</u>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911,973	850,788
散 熱 器	1,969,532	1,438,157
其 他	-	262
	<u>\$ 2,881,505</u>	<u>2,289,207</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244	6	214
應收帳款	948,145	882,539	840,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9	9,215	8,928
減：備抵損失	960	650	340
合 計	<u>\$ 957,358</u>	<u>891,110</u>	<u>849,325</u>
合約負債	<u>\$ 98,253</u>	<u>103,710</u>	<u>88,89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821千元及8,17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74千元及6,5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765	2,613
其他收入—其他		
技術服務收入	32,769	45,133
其 他	1,163	8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33,932	45,222
其他收入合計	\$ 36,697	47,83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31)	7,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59	2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3,698)	7,455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6,381	4,33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72,852千元及1,152,80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8%及77%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7,980	78,203	78,203	-	-	-
應付公司債	241,900	256,002	-	-	256,002	-
擔保銀行借款	141,667	143,417	109,952	33,46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0,149	530,149	530,14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871	130,871	130,871	-	-	-
租賃負債	4,139	4,186	2,238	1,089	859	-
	<u>\$1,126,706</u>	<u>1,142,828</u>	<u>851,413</u>	<u>34,554</u>	<u>256,861</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867	142,814	142,814	-	-	-
擔保銀行借款	241,667	246,522	103,105	101,560	41,8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593,177	593,177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3,633	113,633	113,633	-	-	-
	<u>\$1,090,344</u>	<u>1,096,146</u>	<u>952,729</u>	<u>101,560</u>	<u>41,857</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79	4.305	2,491	4,513	4.472	20,180
美金	41,960	29.980	1,257,958	34,155	30.715	1,049,069
日幣	1,790	0.276	494	6,714	0.278	1,868
港幣	46	3.849	175	150	3.921	5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37	4.305	1,451	220	4.472	986
美金	24,580	29.980	736,903	30,286	30.715	930,224
日幣	5,923	0.276	1,635	9,276	0.278	2,581
港幣	18	3.849	71	64	3.921	25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2	(2)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042	(1,042)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2)	2
	<u>\$ 1,042</u>	<u>(1,04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38	(38)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238	(238)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u>\$ 276</u>	<u>(27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4,431千元及利益7,24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780千元及1,419千元。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650	-	1,650	-	1,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9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7,35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6,16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	-	-	-	-
存出保證金	1,412	-	-	-	-
小計	<u>1,271,202</u>	<u>-</u>	<u>-</u>	<u>-</u>	<u>-</u>
合計	<u>\$ 1,272,852</u>	<u>-</u>	<u>1,650</u>	<u>-</u>	<u>1,6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98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141,6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0,14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871	-	-	-	-
應付公司債	241,900	-	-	-	-
租賃負債	4,139	-	-	-	-
合計	<u>\$ 1,126,706</u>	<u>-</u>	<u>-</u>	<u>-</u>	<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84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1,11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11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9	-	-	-	-
存出保證金	1,421	-	-	-	-
合 計	<u>\$ 1,152,80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 241,667	-	-	-	-
短期借款	141,8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633	-	-	-	-
合 計	<u>\$ 1,090,344</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06,630千元及942,07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廿六)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141,867	(63,667)	-	(220)	-	77,980
長期借款	241,667	(100,000)	-	-	-	141,667
租賃負債	6,525	(2,386)	-	-	-	4,139
應付公司債	-	297,850	(45,848)	-	(10,102)	241,90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390,059</u>	<u>131,797</u>	<u>(45,848)</u>	<u>(220)</u>	<u>(10,102)</u>	<u>465,686</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本期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9,000	133,612	-	(745)	-	141,867
長期借款	-	241,667	-	-	-	241,667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7,200)	(1,300)	-	3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307,109</u>	<u>78,079</u>	<u>(1,300)</u>	<u>(745)</u>	<u>391</u>	<u>383,5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本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處分該公司，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起不再是關係人)
ORIENTAL COMPUTER INC. (以下簡稱 OCI)	其主要管理人員係本公司董事(係因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改選始成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孫公司-蘇州泰碩	\$ 64	-
其他關係人-OCI	8,657	-
	<u>\$ 8,721</u>	<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75~12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150天。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Techmaster	\$ 1,256,176	1,110,790
孫公司-蘇州泰碩	919,494	749,856
	<u>\$ 2,175,670</u>	<u>1,860,64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75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120天。

3.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Techmaster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23,483千元及33,055千元；向孫公司蘇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9,286千元及9,027千元。

4.佣金及市場開辦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委託子公司日本泰碩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分別為2,726千元及3,763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1,319	9,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OCI	4,11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4,49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泗陽泰碩	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120,554	22,033
		<u>\$ 130,487</u>	<u>31,321</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利息收入分別為926千元及532千元。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333,709	465,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662	1,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1,39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23,314	62,6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306	1,4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180	6
		<u>\$ 359,566</u>	<u>531,114</u>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代墊款。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950	40,092
退職後福利	1,362	6,557
其他長期福利	400	7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0	1,833
	<u>\$ 51,952</u>	<u>49,22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300	319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48,211	149,414
		<u>\$ 148,511</u>	<u>149,7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34,340千元及821,7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284	147,284	-	124,359	124,359
勞健保費用	-	9,076	9,076	-	8,440	8,440
退休金費用	-	5,591	5,591	-	10,952	10,952
董事酬金	-	12,574	12,574	-	6,063	6,0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86	4,486	-	4,594	4,594
折舊費用	810	5,269	6,079	544	3,163	3,707
攤銷費用	-	1,215	1,215	-	640	6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119</u>	<u>11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447</u>	<u>1,31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281</u>	<u>1,10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35 %</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986	-	-	4.00%	2	-	營運週轉	-	-	-	321,097	642,195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89,940	89,940	4.00%	2	-	營運週轉	-	-	-	321,097	642,195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80	29,980	29,980	4.00%	2	-	營運週轉	-	-	-	321,097	642,195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否	10,763	-	-	5.00%	2	-	營運週轉	-	-	-	-	-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否	12,700	-	-	6.50%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4	481,646	19,373	-	-	-	%	802,744	N	N	Y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678	- %	71,67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56,176	51.02 %	月結90天	-	-	(333,709)	62.95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19,494	37.35 %	月結45天	-	-	(23,314)	4.40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221,873	50.07 %	月結105天	-	-	311,603	28.8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331,603	3.22 次	-	-	232,775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33,709	3.14 次	-	-	239,742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554	- 次	-	-	-	-

註：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十一)。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905,089	213,942	206,32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31,056	100.00 %	114,555	16,635	17,30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	16,907	13,196	12,68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980	49	49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 之零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以及鋁鎂合金部件 之買賣。	119,920 (註2)	(二)	302,798	-	-	302,798	16,786	100.00 %	16,786	52,551	-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 及汽車之零組件之 加工、製造及買賣 業務。	236,714	(二)	236,714	-	-	236,714	240,485	100.00 %	240,485	612,944	8,273
涇陽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 組、熱導管模組、 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329,780	(一)	329,780	-	-	329,780	(9,269)	100.00 %	(7,745)	317,88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妥減資彌補虧損人民幣30,220千元及減資退還股款人民幣15,332千元，故實收資本額美金400萬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69,292 (註2) (USD21,100及HKD61,500)	869,292 (註2) (USD21,100及HKD61,5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0及港幣：新台幣=1：3.849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29
	零用金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822
	外幣存款	
	(人民幣195千元，匯率1：4.305)	840
	(美金3,318千元，匯率1：29.98)	99,481
	(港幣45千元，匯率1：3.849)	174
	(日幣1,790千元，匯率1：0.276)	494
	小 計	<u>105,811</u>
定期存款	外幣定存	
	(美金1,000千元，匯率1：29.98)	29,980
	(到期日：109年1月2日，利率1.96%)	
合 計		<u>\$ 135,97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客戶A	營業	\$ 244
應收帳款：		
客戶B	"	168,131
客戶C	"	88,261
客戶D	"	87,756
客戶E	"	74,221
客戶F	"	50,83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478,944
小計		<u>948,145</u>
合計		948,389
減：備抵呆帳		<u>(960)</u>
合計		<u><u>\$ 947,429</u></u>

存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1,429	8,88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7,397	8,918	"
製成品	118,977	146,909	"
商品	<u>49,212</u>	51,832	"
小計	187,0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500)</u>		
合計	<u><u>\$ 184,515</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留抵稅額	\$ 4,211
預付費用	1,944
其他應收款-其他	4,272
其他應收款-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51,33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445</u>
合 計	<u>\$ 62,20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 調整數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4,210	\$ 707,541	-	444	-	-	206,321	(9,217)	64,210	100	905,089	註3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76,873	113,474	-	-	45,817	7,121	17,302	(9,100)	31,056	100	114,555	註2, 3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337,883	-	-	-	-	(7,745)	(12,257)	-	100	317,881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0	4,831	-	-	-	-	12,681	(605)	10	100	16,907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0.1	1,956	-	-	-	8	49	(17)	0.1	100	1,980	註3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註1
長期股權投資		<u>\$ 1,165,685</u>		<u>444</u>		<u>7,129</u>	<u>228,608</u>	<u>(31,196)</u>			<u>1,356,412</u>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處分。

註2：本期減少股數係減資彌補虧損。

註3：本期增加及本期減少金額係適用IFRS 16調整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 29,980	一年以內	2.48%	119,920	無
無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3,000	一年以內	0.99%	8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 銀行	<u>45,000</u>	一年以內	0.85%	50,000	無
		<u>\$ 77,98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一年以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00,000</u>	<u>41,667</u>	107.05.07~110.05.07	1.55%	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廠商甲	營 業	\$ 131,848
廠商乙	"	9,338
廠商丙	"	5,18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24,696</u>
合 計		<u><u>\$ 171,069</u></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散熱器	\$ 1,969,532
連接器	<u>911,973</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881,505</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期初存料	\$ 6,313
加：本期進料	86,945
其 他	45
減：期末存料	11,429
轉列費用	341
本期銷售	785
報 廢	164
本期耗用原物料	80,584
加工費	16,804
製造費用	855
製造成本	98,243
加：期初在製品	8,792
本期進料	3,014
其他	161
減：期末在製品	7,397
轉列費用	257
本期銷售	1,250
製成品成本	101,306
加：期初製成品	97,326
本期進貨	1,987,445
其他	1,815
減：期末製成品	118,977
報 廢	304
轉列費用	1,260
銷貨成本—製成品	2,067,351
商品存貨：	
加：期初存貨	23,778
本期進貨	384,543
減：期末存貨	49,212
轉列費用	1,355
其 他	980
銷貨成本—商品存貨	356,774
加：銷售原物料之成本	785
銷售在製品之成本	1,2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出售模具及樣品成本	11,435
存貨報廢損失	468
營業成本	<u>\$ 2,438,56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47,193
佣金支出	49,950
出口費用	11,38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5,690</u>
合 計	<u>\$ 144,21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78,28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27,164</u>
合 計	<u>\$ 105,45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6,656
研發材料費	6,046
專利申請費	3,00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1,433</u>
合 計	<u>\$ 57,144</u>

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82002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李慈慧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5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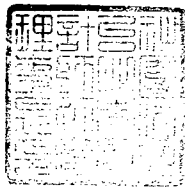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慈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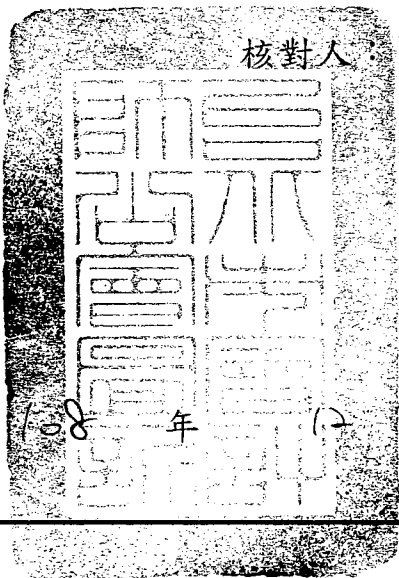
108年

12

月

25

日



裝訂線